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永环罚备（双）[2022]1号

（企业名称：双牌县张立武木材加工厂，营业执照：92431123MA41[REDACTED]）于2022年12月19日9时，在厂内露天焚烧秸秆、木皮、边角料冒黑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当场决定处以

罚款：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：1000元）。

缴款方式：当场收缴。

当事人签名：张立武 公民身份号码：432929196503[REDACTED]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大路口村二组邮政编码：425200 电话：133658[REDACTED]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全华（18120515005）

伍春芳（18120515009）

2022年12月19日


（加盖生态环境部门骑缝章）